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澳門特別行政區
離島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戴祖義召集人台啟

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

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

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

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葱大廈地下 L
Estrada do Canal dos Patos, n.º 220,
Edifício Cheng Chong, L, R/C, Macau

035/CCSCI/OFI/2021

2021-04-19

195/IH/DDP/OFI/2021

事由：
Assunto 回覆離島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

戴祖義召集人：

茲回覆 貴委員會於2021年4月19日發出之第035/CCSCI/OFI/2021號公函轉來一宗個案（個案編號：04/G-I/2021），關於離島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對石排灣公屋商戶經營的建議，內容如下：

房屋局於2012年至2018年共開展5次石排灣公屋商舖的公開招標，共出租41間商舖，至今有20間商舖繼續營運（不包括由市政署招租及管理的購物中心）。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對澳門營商環境的影響，2021年度公屋商舖租金不作調整，維持2020年度之租金水平。此外，承租人於商舖內所從事的業務應與房屋局簽訂之租賃合同內所訂定的行業相符，否則可被解除合同。

肅此函達，順頌

台祺！

局長 山禮度

Arnaldo Ernesto DOS
SANTOS
Assinatura digital
2021.05.05 10:11:34 +0800

HC/hc